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23〕6号

汕尾市城区锦泰种养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经营场所：[REDACTED]

经营者：[REDACTED]

2023年6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汕尾市城区锦泰种养场（以下简称“你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场为个体工商户，成立于2012年9月21日，主要从事生猪、家禽饲养，水果作物、蔬菜种植销售，已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等级表》，于2020年9月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予备案。你场项目建有一套处理能力约100m³/d废水处理设施，有沼气池1个、沼液池1个、曝气池塘1个，另建有3个应急池，主要产生的废水为猪的粪污、冲洗猪舍污水以及生活污水。现生猪存栏量约1000余头，其中大猪约380头，猪仔600余头，建有猪舍8间。

根据你场工艺流程图，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应经固液分离设备处理后流入沼气池处理，再经氧化塘处理后排入周边农田林灌溉。检查当日，发现你场靠近应急池边的公猪猪舍

冲洗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应急池，而后与其他生产废水一起通过应急池的抽水泵直接排向约 300 米外的莲藕池中。

综上，你场存在将未经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违法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2023 年 8 月 1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场送达了《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城区违改字〔2023〕4 号），责令你场立即停止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违法行为并落实治理，治理情况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前报告我局。

2023 年 9 月 13 日，我局向你场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告字〔2023〕5 号），明确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处罚决定和有提出陈述申辩、要求听证、提出公开道歉申请以降低处罚的权利和期限。

你场在我局告知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未向我局提起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起公开道歉申请。

上述事实有 2023 年 6 月 9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3 年 6 月 9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2023 年 6 月 9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2023年7月12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案件调查报告》、《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城区违改字〔2023〕4号）、2023年8月1日《送达回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告字〔2023〕5号）、2023年9月13日《送达回证》、2023年6月9日现场拍照等证据为凭。

鉴于你场现有大猪约380头，猪仔600余头，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的规定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二十三、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 § 8.23 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2.5万元（大写：贰万伍仟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

额的3%加处罚款。

你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